

证券代码:603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尚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2）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上述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尚”）、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尚	公司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内	担保计划内
2	浙江爱婴室	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内	担保计划内

三、被担保人主要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尚商贸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工艺品、化妆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商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上海力尚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683	96,542
负债	31,276	71,061
净资产	24,407	25,491
营业收入	174,327	40,460
净利润	6,576	849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尚”）、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对上海力尚、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35,000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股息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19年6月5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司，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至2019年6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6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6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

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

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向其派息时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应纳税额向本公司派发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90元。如果H股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H股股东按相关规定向本公司申报。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

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派发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扣缴申报税款，税后实际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90元。对于沪港通投资额度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税率高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每股票股东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66012

联系传真：021-68870791

联系邮箱：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一年内（从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期限：20,000,000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理财产品期限为101天。

4.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1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理财产品。

7.理财产品风险：低风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银行无关联关系。

10.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人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理财投资决策进行集体决策，审慎选择商业银行、确定理财产品品种、金额、期限、理财相关会议及资金使用审批等环节。

11.公司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分析理财产品项目的风险，对理财产品项目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行使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3.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14.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15.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16.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17.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18.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19.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0.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1.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2.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3.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4.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5.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6.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7.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8.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9.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0.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1.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2.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3.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4.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5.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6.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7.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8.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9.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0.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1.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2.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3.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4.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5.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6.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7.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8.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49.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50.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51.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52.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53.对公司的帮助：公司通过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